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勃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规定，对恒勃股份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28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恒勃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88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5.66 元，并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作相关承诺如下：

（一）周书忠、胡婉音和周恒跋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周书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胡婉音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周恒跋承诺：

（1）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3 年 12 月 16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锁定期届满超过 24 个月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3）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4）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规范诚信履行股东义务；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收市，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35.66 元/股，触发上述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公司相关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

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比例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延长后股份锁定到期日
		直接	间接			
周书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3,009.00	1,090.00	39.65%	2026 年 6 月 16 日	2026 年 12 月 16 日
胡婉音	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	1,805.40	13.00	17.59%	2026 年 6 月 16 日	2026 年 12 月 16 日
周恒跋	实际控制人、董事	1,203.60	-	11.64%	2026 年 6 月 16 日	2026 年 12 月 16 日

注：1.上述持股数量为相关股东持有的遵循相关股份锁定承诺的首发前股份数量，不包括通过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而持有公司的股份。

2.周书忠及胡婉音间接持有的股份均为通过台州启恒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间接持股数量按照自然人股东以穿透持有公司的股份权益数计算，该数量以四舍五入列示。

3.上述延长锁定期的股份未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

4.上述延长锁定期的限售股解除限售的具体日期以公司披露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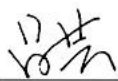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行为系遵守 IPO 申报时出具的承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本次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相关
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吕 芸



王监国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8日

